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0 May 2006^{*}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三十九届会议
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，纽约

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—关于解释 1958 年
《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》第二(2)条和第七(1)条的
声明草案

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

增编

目录

	页次
二. 从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	2
A. 会员国	2
3. 德国	2

^{*} 本说明由于较晚收到而迟延提交。



二. 从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

A. 会员国

3. 德国

[原文：英文]

[2006 年 5 月 8 日]

德国政府为这份出色的草案表示感谢。我们的意见如下：

1. 临时措施，第 17 条及以下各条

德国政府对目前提出的第 17 条及以下各条草案表示欢迎。因此我们不想提出任何修改意见。

2. 书面形式要求，第 7 条

德国政府赞成备选提议，其中不含任何有关通信形式的条文。首先，实践中的实际情况支持这种解决办法，因为此类协议往往没有书面形式。

此外，既然仲裁被视为等同于国家管辖权，那么书面形式的“警告功能”现在大概已经不起作用了。而且，第一种解决办法还规定可在事后将协议做成书面形式，这样书面形式就不再被视为具有警告功能；因此，两种模式的结果相同。书面形式可用作证据，但这一事实只对出示证据有实际作用，因而这也说明删去形式要求是有道理的。特别是那些已经有形式自由的代表团不约而同都报告了正面的经验，他们所作的说明是令人信服的。

3. 同《纽约公约》第二(2)条的关系

应当欢迎以关于《纽约公约》第二(2)条的声明作为临时解决办法。不过，应认真考虑将来对《纽约公约》进行修订。可能要为此做大量的工作，但结果是有利的，因其法律确定性将有所提高。如果不对《纽约公约》本身加以修订，充其量只能通过拟议的声明等法律文书缓解其造成的问题，而问题本身将继续存在下去。有鉴于此，还应当尝试处理这一问题。